

市五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十六）

##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2日在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学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在市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5673件，82个案例被最高检和自治区检察院评为优秀、典型案例或刊载应用，10项经验做法被上级检察机关推广，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夯实政治根基，在以政治建设领航检察工作方向中

## 永葆忠诚本色

坚决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原则由党确定、决策由党统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凝心铸魂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地见效。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检察履职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行动自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创新“理论学习固本、警示教育强基、红色铸魂赋能”三位一体模式，获自治区检察院、市委专班肯定。坚持学用结合，将学习教育与加强作风建设、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检察管理效能紧密衔接，聚焦关键领域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形成常态长效的制度机制。

——强基固本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同级党委及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74 次，6 项工作纳入地方党委重点推进事项，不折不扣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扣民族地区实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党的民族政策在检察环节走深走实。

——发扬民主促进公平正义。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向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报告工作 17 次，提请任免检察人员 52 人次。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枫桥经验”工作，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履职情况，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公开听证、宣告送达、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518 人次，依法公开案件信息 1430 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党建引领提升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党建领航、数字增效、品牌培育、协同发力”为抓手推进品牌创建，27 个品牌形成矩阵，7 个党支部获评“四星级”及以上等次，“隆德重法·检护六盘”“五心铸检魂”“绿色泾源 生态检察”等党建品牌有效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检察工作效能。《“党建密码”激活高质效检察履职“新引擎”》案例入选全区机关党建创新成果优秀案例，全体干警政治忠诚更加坚定，履职担当更加有力，“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底色更加鲜明。

## 二、服务中心大局，在维护安全稳定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始终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市大局中谋划推进、同向发力，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

——维护高水平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扛牢惩治犯罪、保障善治、维护稳定的检察职责。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 399 人、提起公诉 1291 人，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

政策，依法决定不捕 168 人、不诉 260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对 3 件 52 人涉恶案件精准甄别，对 1 件 22 人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并依法提起公诉。从重从快起诉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81 人，严厉打击金融、涉税、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 16 人，原州区检察院办理的谷某某等人集资诈骗、洗钱案被自治区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推广。

——保障高质量经济发展。围绕市委“一三二”产业发展新路子，强化“六盘山”特色品牌综合司法保护。依法严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追赃挽损 5048 万余元，办理的柴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涉案金额 312 万元，侵权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省区，综合履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以专项行动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纠正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刑事“挂案”等 12 件，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泾源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取消王某限制高消费令案，获评自治区检察院典型案例。

——促进高效能社会治理。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用好检察建议“刚性”监督手段，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42 件，推动解决基层治理堵点难点问题。西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决议并写入“十五五”规划建议。隆德县检察院提起全区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上诉案，获二审法院改判，挽回公益损害赔偿金 84 万元。持续应用命案防控、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行政处罚

法律监督模型，命案发案率同比下降 65%、推动 28 家机动车租赁企业整改。

——构筑高颜值生态屏障。推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办理案件 57 件，督促恢复耕地、补植复绿 240 余亩。开展“守护飞羽·绿翼固原”专项行动，办理国家二级及“三有”野生动物、鸟类保护案件 11 件，追偿损失 200 余万元，工作经验被《法治日报》报道。会同平凉、咸阳市对泾河流域开展“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合巡河，与吴忠、中卫两地七县（区）建立清水河流域生态和文化遗产保护联动机制。全区首创“司法+碳汇”生态损害赔偿模式，泾源县检察院办理的 2 起失火案判赔 36.18 万元碳汇补偿，经验在全区推广。

——守护高底蕴历史根脉。开展战国秦长城、萧关古道保护专项行动，推进红军长征等革命遗址保护，办理案件 23 件，以法治力量守护历史文脉。支持西吉县检察院开展“智护文物·薪火相传”专项行动，排查并保护 57 处不可移动文物。隆德县检察院与文广、民政等部门建立文物文化遗产、红色资源领域保护协作机制，通过行政公益诉讼为 21 棵“左公柳”消除亮化损害。彭阳县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打击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犯罪团伙 4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41 名，追回化石 6.6 吨，有力保护古生物化石资源安全。

三、厚植为民情怀，在纾解急难愁盼提升群众幸福感中

## 传递司法温度

坚持人民至上，以高质效办案保护民生民利，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

——聚焦重点领域保障。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72 件，规范 48 个小区饮用水设备，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 119 人，西吉县检察院起诉境外“回流”人员 34 人，着力守护群众“钱袋子”。协同推进医保领域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建立“医保基金保护检察联动”机制，办理相关案件 15 件，挽回损失 320 万元，起诉谢某某等 6 人销售假药案，涉案金额 1200 余万元，检察机关实质化提前介入，自行或督促公安机关冻结涉案款项、追缴违法所得 103 万元，全力守护群众“看病钱”。

——强化特殊群体保护。积极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及残疾人权益。起诉侵害老年人、残疾人犯罪 18 人，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原州区检察院办理的伏某故意伤害、拒不执行裁定案入选最高检惩治家暴犯罪典型案例，并公开向社会发布。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122 人，起诉率 91.7%，办理的成年人“隔空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案获刑 19 年。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理念，推动未成年人、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及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首次实现三下降。西吉县检察院校园危化品处置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创新“四上救助”工作法，为 51 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

金 86.1 万元。

——提升信访化解质效。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454 件群众来信来访答复率 100%。落实首办责任与检察长接访制度，院领导包案办理“三类案件”22 件，首访包案率、按期办结率均 100%。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建立“双见面双答复”机制，化解涉法涉诉案件 50 件，化解率 94.4%，带动全市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分别下降 18.1%、25.6%。组建一案一专班，核查中央巡视组转办件 58 件，群众满意度 91.4%。两级院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化解信访矛盾 91 件，移送线索 9 条，推动实质性化解 5 年以上长期信访案 4 件。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建立“检察+乡村治理”联络点 12 个，“乡村普法惠民”活动覆盖 126 个行政村，为建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法治支撑。办理农村人居环境、国有土地资产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 65 件，督促整改问题 361 项。持续开展“泾源黄牛肉”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办理网络直播带货监督案件 3 件，实现全链条监督。原州区检察院司法救助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经验获最高检推广，彭阳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涉农保险诈骗案依法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意见并改判，被《检察日报》报道。

#### 四、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做实高质效办案中恪守公平正义

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以严格依法办案促进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刑事检察精准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依法监督立案 12 件、撤案 63 件，追捕 6 人、追诉 19 人，提出刑事抗诉 11 件，纠正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 29 件，剡某某故意杀人案，获评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优秀公诉庭”。开展“判处监禁刑罪犯交付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将 9 名未交付执行罪犯协同推进交付执行。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9 人，办理监管场所和刑罚执行监督案件 194 件。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2 人，依法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51 人。

——民事检察有效突破。持续拓展监督深度与广度，受理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案件 268 件，提出监督意见 161 件，支持起诉 76 件，提出抗诉及再审检察建议 23 件。采用“支持起诉+调解”追回薪资 206 万元，原州区检察院为 37 名职工讨薪支持起诉案被《检察日报》报道。彭阳县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与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市检察院精准指导、依法抗诉获法院支持，为当事人挽回 53 万元损失。开展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活动，针对审判、执行不规范情形制发检察建议 154 件，采纳率 100%，10 件案例被自治区检察院转发推广。

——行政检察规范提升。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办理生效裁判、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65 件，提出再

审检察建议并获改判 1 件。王某某诉某派出所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例被最高检行政检察工作转发交流。深化“府检联动”机制，西吉县检察院办理的综合执法局与某房地产公司行政裁判监督案，获评最高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办理案件 221 件，行政机关采纳检察意见并作出处罚 141 人，3 件环境资源类监督案例被最高检转发应用。泾源县检察院建立防范“小过重罚”机制，制发全区首例提示函，经验在全区检察机关交流。

——公益诉讼检察全面拓展。精准把握公益诉讼定位，以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固原“四色”和美，办理各类案件 272 件，11 件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数同比上升 100%，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数居全区首位。统筹推进农用残膜“白色污染”治理，助推回收残膜 1.28 万吨。深入开展临聘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活动，督促 25 家单位为 2389 名临聘女职工补发卫生费用 47 万余元，推动 36 家企业删除性别歧视招聘信息。2 篇案例入选自治区黄河流域综合保护典型案例，保护战国秦长城遗址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文物保护优秀案例。

——数字检察赋能增效。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强化“模型研发+场景应用+质效评估”数字检察运行机制，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转变，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213 个，发现案件线索 1961 件，成案 701 件，数字赋能法

律监督质效持续提升。市检察院“警务辅助人员违法担任见证人法律监督模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模型汇编，“畜禽私屠滥宰类案监督模型”上架最高检平台，“公租房违规转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清查违规转租、转借等不符合保障家庭 273 户。

## 五、坚持从严治检，在改革创新聚力新时代队伍建设中淬炼检察铁军

持之以恒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一体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全面接受“政治体检”，高质量完成中央巡视组、最高检党组巡视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积极配合西吉、隆德、泾源县委完成对 3 个基层检察院常规巡察。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重大事项 474 件，同比上升 8%，让“逢问必录”成为自觉。推动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举措，能耗平均下降 15.4%。制定《固原市人民检察院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商办法》，通过警示教育、廉政提醒、谈心谈话等推进正风肃纪，检察干警违法违纪“零发生”。

——健全检察管理体系。一体抓实业务、案件、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业务态势分析研判，全方位监督案件管理流程。扎实整改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和重点案件评查反馈问题，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全面推行“每案必检”机制，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 3158 件，以精准质量管控提升办案质效。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 925 件，同比上升 69%，人均办案量

居全区第一。构建“大调研、大宣传、大管理”工作格局，理论研究、信息宣传、案例培育等成效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提升专业素能水平。实施“选苗育人·培优成才”人才工程，招录、选调青年干警 20 人，大学以上学历达 97%，研究生提升至 10%，“80、90 后”干部占比 65%，队伍学历与年龄结构持续优化。搭建“检学研”一体平台，常态化开展庭审评议、以赛代训、以案代训，组织各项培训 805 人次，5 名干警获区级以上业务竞赛奖项，获自治区及以上荣誉 19 项。24 人入选各级检察人才库，1 名干警获全国法治微课比赛一等奖，4 项课题获最高检、宁夏法学会立项，2 篇理论文章获全区检察机关“三个管理”征文一等奖。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激发基层首创精神。深化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机制，精准破解现实难题。打造“一院一品”特色创建，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话收获”“检察官讲办案故事”等活动，11 部作品在全区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展播中获奖。全市 5 个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先后涌现出“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集体”“宁夏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先进个人”等 23 个先进集体和 47 名市级以上表彰个人。

各位代表，2025 年检察工作成效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和自治区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

政协民主监督,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护航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服务重点领域精准性不足,融入大局思路需持续开阔;**二是**高质效办案还有差距,监督刚性不足、类案治理效能待增强,理念更新与素质提升举措需持续强化;**三是**数字检察深度应用还有差距,数据整合共享不足、模型实战效能待释放,赋能法律监督质效需持续提升;**四是**高素质队伍建设还有差距,核心人才储备不足、纪律作风建设待深化,从严治检力度需持续加大。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全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落实党中央、区、市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核心,强化“三个管理”,做实“三个善于”,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固原新实践提供更优检察服务和更强法

治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进一步筑牢绝对忠诚根基。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确保检察工作跟进市委中心工作，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是服务中心大局，进一步展现检察担当作为。围绕市委五届十五次、十六次全会部署，紧扣突出“一个统领”、守牢“三条底线”、聚力“九个攻坚克难”目标，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精准服务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是做实司法为民，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质效。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食药、社保、医疗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优化检察听证、支持起诉等工作。加大对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综治中心衔接联动，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推出更多顺民意、暖民心、惠民生的便民利民举措。

四是强化法律监督，进一步促进执法司法公正。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持续推动侦协办实质化运行。加强民事执行、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全程监督，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协同推进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围绕法定领域依法充分履职，彰显公益诉讼检察价值。持续做优数字检察，不断释放法律监督新动能。

五是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深化履职能力建设，着力推动专业化人才和办案团队建设。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着力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深化基层基础建设，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韧劲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持之以恒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笃行致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的不懈追求。2026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和自治区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精耕细作、担当实干、砥砺前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固原新画卷作出更大贡献！

##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名词用语注释

1. 检察公开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征得当事人同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法律专家等人员参加评议，通过公开审查的方式办理案件。

2. “三有”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3. 司法+碳汇：司法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对于因责任人破坏生态环境（如毁林）导致碳汇功能损失时，引导其通过认购碳汇（如购买林业碳汇项目）等方式来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创新机制。

4. 境外“回流”人员：指在境外（如缅北、东南亚）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后自行回国或被遣返的人员。

5. 隔空猥亵：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非接触式猥亵行为，即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网络直播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

6. 三类案件：首次向设区的市级和基层检察院提出的刑事申诉案件、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立案监督案件。

7. 四上救助：即“救在难上、助在急上、用在身上、暖在心上”，是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强化司法救助的有力举措，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救助体系，为因案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8. 双见面双答复：收到涉法涉诉信访材料后，与信访人初次见面、

首次答复信访事项受理的初步信息，信访件办理过程中主动约见信访人并最终答复信访人。

9.支持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特殊人群利益的行为，通过向审判机关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的方式，支持起诉人（受害人）通过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司法活动。

10.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需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11.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具体指检察机关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通过数据共享、线索归集、类案办理、能动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数字监督思维、理念、程序、效应集成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

为了方便您及时了解固原检察工作动态，请扫码关注固原检察微博和微信公众号



固原检察微博



固原检察微信